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经信函〔2018〕175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开展第二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

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经发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关于发展服务型制造战略部署，加快推动服务型制造产业发展，工信部定于近期开展第二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8〕145号）要求，现就组织开展我区第二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第二批示范遴选包括示范企业、示范项目、示范平台和示范城市四个类别。其中，示范项目聚焦供应链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和信息增值服务四个方向之一，示范企业可包括上述一个或多个方向，示范平台包括面向行业的专业服务平台和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平台，示范城市重点针

对在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有切实举措和突出成效的城市。

二、申报条件

（一）示范企业。

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转型特点的制造业企业。在本行业或细分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等应该具有一定优势地位。企业能够围绕核心制造能力开展模式创新并形成竞争力，在战略规划、管理运营、模式创新、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服务绩效、生产服务类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

（二）示范项目。

申报项目应为围绕提升核心制造能力开展的项目，且已投入运营。申报主体须为制造业企业，可为委托开展项目的甲方，也可对外提供服务的乙方。项目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实施后申报主体的服务型制造特征更加明显，核心能力更加突出，市场地位得到加强。

（三）示范平台。

申报平台应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也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服务机构，平台可以面向行业提供专业服务，也可以面向区域提供综合服务，截至申报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两年。平台应提供研发设计、知识管理、工业技术、人才、融资、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并在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等方面

有所创新，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

申报以上三类示范，应同时满足以下共性条件：

1.申报主体应在宁夏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2.申报主体应具备服务型制造特征，符合“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基本条件”（详见附件）明确的方向与要求。

3.申报主体在近两年内（2016年1月1日以后）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

（四）示范城市。

1.申报对象为地级市。

2.政府部门在推动服务型制造方面工作力度大、政策举措、支撑体系健全，能够与其他城市发展服务型制造提供示范经验。

3.城市内重点制造业企业通过发展服务型制造实现提质增效，并对其他企业产生示范带动作用。围绕制造业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成长迅速，生产性服务业在GDP的占比持续提升。

三、有关要求

（一）五市工信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经发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负责组织本地区示范的初审和遴选工作，要按照《通知》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在供应链

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和信息增值服务等领域，择优推荐一批示范企业、示范项目和示范平台。示范城市的申报材料由本级工信部门负责组织，报请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盖章。

（二）申报单位要根据各自实际情况，按照《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书填报说明》，组织编写申报书，并认真填写各个表格，附件证明材料使用扫描件（复印件）。申报书和表格等资料请在工信部门户网站“文件发布”栏中下载。申报书封面“推荐单位”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三）各地工信部门正式上报文件（含汇总表）和各类申报材料（纸质件一式4份及完整电子版一式2份），请于2018年6月15日前报送自治区经信委技术改造投资处。

联系人：宋文亮，电话：0951-6038476、18009511975。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8]14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